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次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可为公司获取更多的资金保障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，符合本公司整体的、长远的利益，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措施能有效规避风险。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，表现出较高的职业水准。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有利于客观地向广大投资者展现公司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长顺、冯凯燕、丁嘉宏

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